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（選試英文）、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（選試日文）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所得稅，但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，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甲向國稅局提出上述申請。國稅局以公文通知甲，其內容如下：台端並未檢附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證明文件。請於文到後 15 日內補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若逾期仍未為補正者，將予以駁回。請問上開通知之性質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建築師先接受 A 市政府委託，就市區內某一棟日式建築物是否應列為指定古蹟案擔任鑑定人，甲提出肯定之鑑定意見。後甲又獲聘為 A 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文資審議會）之委員，並就該指定古蹟案參與審議及表決。A 市政府之後作成指定該建築物為市定古蹟之處分。該建築物所有人乙不服，提起訴願未獲救濟，遂提起撤銷之訴。請問：若就上開指定古蹟案，A 市政府文資審議會作成之決議係全票通過，亦即扣除甲之投票後，仍可符合法定作成同意之決議比例時，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市政府訴願審理機關於審理訴願案件時，發現原處分機關適用法律錯誤。然若依據正確之法律規定，訴願人將會受比原處分更為不利之處分時，A 市政府訴願審理機關得否撤銷該處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，無效。」。請問民法第 71 條規定：「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否得列入上開規定之準用範圍？（25 分）